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92號

原告 廣泉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鈺枝

被告 黃凱隆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77號毀損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官 葉宇修

法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